**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资料目录**

1. **拟设医疗机构基本情况（附件2.1）**
2. **拟设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附件2.2）；**

**三、关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声明（附件2.3）；**

**四、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表（附件2.4）；**

**五、拟设医疗机构具体承诺表（附件2.5）；**

**六、《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附件2.6），请单面打印。**

**七、设置单位（人）对选址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情况承诺表（附件2.7）。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反对意见，找物业、村委会或居委会盖章、周边的企业或公司盖章；**

**八、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花名册（附件2.8）及有关资格证件；**

**九、医疗美容机构须填写《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2.9）；**

**十、设置人或设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行政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附件2.10）、申请设置单位（人）承诺书（附件2.11）、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附件2.12）；**

**十一、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公示（附件2.13），设置医疗机构自行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每天将公示与当天报纸拍照打印出来；**

**十二、自然人作为设置人申请的，提交个体经营户《营业执照》；法人作为设置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资格证件（《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三、设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设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还应提交下列材料：①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②《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十五、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合同应约定“医疗卫生”用途）；**

**十六、选址所在地的房产证或用房产权证明（若使用夹层作为业务用房，该夹层必须取得房产证或用房产权证明；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的可提交用房、用地相关证明文件或村、居委会出具的“非违章建筑”《证明》，标注房屋性质用途（不能是住宅）、建筑面积等内容，且业务用房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要求；**

**十七、医疗机构方位图、建筑设计平面图（注：1.方位图应标示周边幼儿园、中小学、住宅小区及相邻用房名称；2.平面图应标注用房尺寸、各功能区域布局及面积、设备设施布置等；3.为依法设置和规避存在的投资风险，建议装修之前先将图纸交卫监所二楼医疗机构监督股；4.严格按照提交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

**十八、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十九、医疗废物处理合同书或委托医疗机构签订的转交医疗废物协议**

**二十、需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1）新建床位100张以上（含100张床位）的办理环评报告书；**

**（2）其他（20张-99张床位的办理环评报告表）；**

**（3）0-19张床位及中医门诊，自行网上备案办理环评登记表，并打印出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

**二十一、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的主要负责人需提交原注册地卫健局出具近五年无医疗事故证明或者近五年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二十二、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的主要负责人近五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十三、设置单位（人）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或领取相关文书的，应提交设置人或设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2.15）**

**备注：**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负责人第一执业地点需要全国唯一。**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卫生站并无此要求。同一执业科目连续执业满5年的执业医师，如执业时间断开不超过两年，可以累加时间；执业医师如先后执业不同的科目，则需按照最新的执业科目申请诊疗科目。**

**（2）所有复印件需提交原件以供核验；**

**（3）消防、环保、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前置材料，医疗机构应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应具有符合消防、环保等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材料。**